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5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羅素馨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8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羅素馨與告訴人李冠穎為母子，於民國113年5月6日13時5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號，雙方因細故發生口角，被告竟基於傷害及毀損之犯意，動手拉扯告訴人身體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右腿刮傷之傷害及掛於身上之項鍊、手鍊毀損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、同法第354條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涉嫌過失傷害、毀損案件，公訴人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、同法第354條毀損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、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業已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聲請狀1份在卷可稽，依照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鳳清提起公訴；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芝毓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
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蘇信帆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